

PayMe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第 2 期登記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：

活動期限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第 2 期登記推廣活動（「活動」）的推廣期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
活動對象

2. 活動僅限符合以下條件的 PayMe 客戶參加：
 - a) 已登記並已成功透過 PayMe 收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第 1 期消費券的 PayMe 客戶（各自稱為「現有登記人」）；或
 - b) 已轉為以 PayMe 收取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第 2 期消費券的 PayMe 客戶（各自稱為「新登記人」）；
（兩者均為「合資格用戶」）。

PayMe 獎賞

I. 現有登記人獎賞

3. 受此等條款及細則所約束，現有登記人將有權於其相應的 PayMe 錢包中獲得六（6）張總值合共港幣 1,150 元的 PayMe 折扣優惠券（各自稱為及統稱為「優惠券」）。優惠券將於 2023 年 6 月 7 日（「發放日期」）以下列形式預先發放至現有登記人的 PayMe 錢包：
 - a) 一（1）張港幣 500 元的優惠券；
 - b) 一（1）張港幣 250 元的優惠券；
 - c) 兩（2）張港幣 150 元的優惠券；及
 - d) 兩（2）張港幣 50 元的優惠券。
4. 如現有登記人在發放日期後轉用 PayMe 以外的儲值支付工具（SVF）來收取其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第 2 期的消費券，則本行會保留權利從現有登記人的 PayMe 錢包中沒收及撤銷已預先發放的優惠券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

II. 新登記人獎賞

5. 受此等條款及細則所約束，新登記人將有權於其相應的 PayMe 錢包中獲得七（7）張總值合共港幣 1,300 元的 PayMe 折扣優惠券（各自稱為及統稱為「優惠券」）。優惠券將於收到來自政府對有關登記確認後，以下列形式發放：
 - a) 一（1）張港幣 500 元的優惠券；

- b) 一（1）張港幣 250 元的優惠券；
 - c) 三（3）張港幣 150 元的優惠券；及
 - d) 兩（2）張港幣 50 元的優惠券。
6. 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，優惠券將會發放至合資格用戶的 **PayMe** 錢包，但前提是：
- a) 活動期間僅限發放既定的優惠券張數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以及
 - b) 在優惠券的相關發放日期時，合資格用戶的 **PayMe**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7. 推廣期內，**PayMe** 可全權酌情決定增加所發放的優惠券數量。
8. 優惠券可於相關優惠券上所列明的有效日期內兌換。優惠券必須於兌換期內使用，如未獲使用，則會於相關優惠券上所列明的屆滿日期自動失效（「屆滿日期」），並受到此等條款及細則所約束。
9. 如欲兌換優惠券，合資格用戶必須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維持登記，繼續採用 **PayMe** 錢包來收取其 2023 年消費券計劃第 2 期的消費券。
10. 合資格用戶透過其 **PayMe** 錢包向任何 **PayMe** 商戶進行任何付款時，將會自動套用每張優惠券，但前提是：
- a) 交易須符合相關優惠券中所列明的最低消費額；
 - b) 交易付款須直接付予商戶的 **PayMe for Business** 錢包，而非商戶的個人 **PayMe** 錢包（為此，合資格用戶要全權負責確認商戶 **PayMe** 錢包的性質）；
 - c) 交易須於相關優惠券有效期屆滿之前進行；
 - d) 獲享優惠券的 **PayMe** 錢包在交易日期時尚未達到餘額上限（而加入優惠券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）；以及
 - e) 相關的 **PayMe** 錢包在交易日期時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- 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
11. 優惠券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。
12. 合資格用戶每筆合資格交易中只限使用一（1）張優惠券。為免生疑問，若用戶持有多張可用於合資格交易的優惠券，優惠券將自動被使用，首先按最高折扣金額，然後按最早到期日子。如果優惠券具有相同的折扣金額和到期日，首先存入 **PayMe** 錢包的優惠券將會被使用。

13. 如合資格用戶或商戶在已使用優惠券的交易後提出退款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本行保留權利撤回優惠券，或將藉由優惠券存入 **PayMe** 錢包的款項扣除。

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

14. 所有合資格用戶同時須受 **PayMe** 消費券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15. 在整個或相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，方可獲取優惠券。
16.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7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活動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請瀏覽**PayMe**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。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18.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，干擾此活動，就此活動作出具有濫用、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，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，其後並可能會撤銷優惠及追討任何損失。
19.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、關稅、徵費或類似稅項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。
20. 此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21. 此活動於香港境內舉行。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，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。
22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